



註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
汽油及代潔燃料引擎車	曲軸吹氣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 11496。
	曲軸吹氣 HC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油器蒸氣 HC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 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油器蒸氣 HC	八十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油器蒸氣 HC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 1995 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 D 方法。
油箱、油器蒸氣 HC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